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**PLRN/GZP/208**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6871TH** 號 ——

寶琳北路(近康盛花園和景明苑)加建隔音屏障工程

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**PLRN/GZP/208**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建議工程旨在緩解景明苑附近部分寶琳北路的交通噪音影響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沿寶琳北路近景明苑的路段，設置一段半密閉式隔音罩；
- (ii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，並在有關工程竣工後予以修復；以及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和土力、環境美化、渠務和其他相關工程。

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

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、排水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